

【发布单位】河北省邯郸市
【发布文号】邯郸市人民政府令第125号
【发布日期】2008-01-17
【生效日期】2008-02-0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地方法规
【文件来源】[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邯郸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

(2007年12月11日邯郸市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8年1月17日邯郸市人民政府令第125号公布 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排水管理,保障城市排水设施正常运行,改善城市水环境,防止水污染,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内城市排水及其设施的建设、使用、维护、运行和管理。

第三条 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的管理工作。城市排水管理单位具体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城市排水及其设施和城市排水监测的管理工作。

规划、环保、水、国土资源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排水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排水是指城市污水、雨水的接纳、输送、处理、排放和再生水利用。

本办法所称城市排水设施是指城市排水管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本办法所称排水户是指直接或间接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的单位和个人。

本办法所称再生水是指城市污水经集中处理后,达到相关水质标准的非饮用水。

第五条 城市排水实行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协调发展、方便群众和规划、建设、养护、维修、管理并重的原则。

城市人民政府鼓励多元化投资建设城市排水设施,支持与其相关的科学技术研究。积极推广应用先进技术,提高排水设施管理水平。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排水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有利于城市排水事业发展的政策。城市排水设施建设投资应当在固定资产投资中占有适当比例。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可以加速折旧。

城市排水设施的运行、维护、建设费用,按照年度计划,列入财政预算。

第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规划、城市排水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城市排水专项规划。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排水泵站、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场等城市排水设施的规划用地予以优先安排和预留。

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排水专项规划，制定城市排水设施年度建设计划，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城市排水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城市排水专项规划。

排水户应当根据不同的排水性质，依据相应标准建设化粪池、隔油池或沉沙池等配套预处理设施。

临街建筑的排水系统出口应设置在建筑物内侧方向。在道路红线范围内（含退红线部分）平行道路中心线方向，不得设置用户排水设施。

第九条 排水户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需配套建设城市排水设施的，应当按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位置，遵循城市地下工程避让原则和城市排水设施技术标准、规范，与工程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使用，其与城市排水管网的连接工程由城市排水管理单位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

在各类施工中，如遇与城市排水设施发生重叠或者交叉时，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通知城市排水管理单位。

第十条 城市排水设施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由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禁止无证或者不按资质等级规定承担城市排水设施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和监理。

第十一条 城市排水管理单位应当参与城市排水设施和排水户自建排水设施的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排水设施，不得接入城市排水管网。

第十二条 需移动或变更城市排水设施的，应当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征得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同意，办理相关手续后，由城市排水管理单位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章 城市排水设施管理

第十三条 城市排水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排放制度。

新建、扩建、改建及单位自建的排水设施项目，应严格按照雨污水分流的技术要求设计和建设。

原有雨污水混流的排水设施，排水户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分流改造。

第十四条 城市排水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维护城市排水设施正常运行，负责城市排水设施维修管理和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证设施完好和公共安全。

自建排水设施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排水设施养护、维修技术规范，定期对排水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养护、维修，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第十五条 在城市排水设施下列防护范围内不得埋设电杆、植树和修建建筑物、构筑物，需敷设其他管线的，应当征得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要求施工：

（一）排水干线管道边缘两侧各5米以内，排水支线管道边缘两侧各1.5米以内；

(二) 排水沟护坡两侧各1米以内，排水渠护坡两侧各3米以内；

(三) 再生水管道边缘两侧各2米以内。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堵、疏通城市排水管道或打开雨、污水井盖，确需实施上述作业的，应当由城市排水管理单位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排水户的化粪池或其它，排水设施，应当定期清掏和疏通。造成城市排水设施堵塞、冒溢和损害的，由责任者承担疏通、清掏和维修费用。

不得将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因意外事故，造成有毒有害或者易燃易爆物质进入城市排水管网的，应当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报告城市排水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用于城市排水设施维修管理的车辆和机具进行管理或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交通标志、标线的限制。

第四章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

第十九条 根据《邯郸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规定，凡需直接、间接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或者临时排水的排水户，应当持有关材料向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取得城市排水主管部门颁发的《排水许可证》或《临时排水许可证》后方可排水。

第二十条 申请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城市排水许可申请表；

(二) 有关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里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材料；

(三) 按规定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四)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排水监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五) 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应当提供已在排放口安装能够对水量、水质进行检测的在线检测装置的有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排水户符合以下条件的，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核发《城市排水许可证》或《临时排水许可证》：

(一) 排水户排水设施建设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经验收合格的；

(二) 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市排水规划的要求；

(三) 排放的污水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和规定；

(四) 已在排放口设置专用检测井；

(五) 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已在排放口安装对水量、水质进行在线检测的装置，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和检测制度；

(六) 各类施工作业临时排水中有沉淀物的，排水户已修建预沉设施，且排水符合相关标准。

第二十二條 《排水許可證》的有效期為5年，《臨時排水許可證》的有效期不超過2年。

《排水許可證》《臨時排水許可證》有效期滿需要繼續排放污水的，排水戶应当在有效期滿30日前，向城市排水主管部門提出申請。城市排水主管部門应当根據申請，在有效期滿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續的決定。准予延續的，《排水許可證》有效期延續5年，《臨時排水許可證》，有效期延續不超過1年。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實施前已向城市排水管網及其附屬設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戶，應當按照第二十一條規定申請辦理城市排水許可證。符合條件的，予以核發城市排水許可證；不符合條件，且對城市排水設施構不成嚴重危害的，核發《臨時排水許可證》，並責令限期整改。經整改符合條件的，可申領《排水許可證》；仍不符合條件的，收回《臨時排水許可證》，禁止其向城市排水管網及其附屬設施排放污水。

需要變更排水許可內容的，排水戶应当向城市排水主管部門重新申請辦理城市排水許可證。

第二十四條 排水戶應當按照許可的排水種類、總量、時限、排水口位置和數量、排放的污染物種類和濃度等排放污水。

重點排污工業企業和重點排水戶應當按照水量、水質檢測制度向城市排水主管部門報告檢測數據。

第二十五條 排水戶排放污水的水質不符合排水許可要求的，城市排水主管部門應當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符合排水許可要求的，收回城市排水許可證，禁止其向城市排水管網及其附屬設施排放污水。

第二十六條 城市排水主管部門負責委託城市排水監測機構或具有相應資質的監測機構對排水戶排放的污水的水質、水量進行監測，並建立排水監測檔案。

排水戶和污水處理企業應當接受具有相應資質的排水監測機構檢查監測，不符合規定的應接受相應的處理。

第五章 城市污水處理

第二十七條 城市規劃區內應當逐步實行污水集中處理。

污水處理費按照用水量計征；凡在城市規劃區內使用自來水、自備水的單位和個人一律繳納城市污水處理費；任何單位和部門不得擅自減征或免征污水處理費。

第二十八條 城市污水處理費應當用於城市污水排放和集中處理設施的建設、維護及運行，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九條 城市污水集中處理單位和具有污水處理設施的排水戶應當保證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運行，處理後的水質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的排放標準。

污水處理設施因技術改造、維修、更新或者污水處理工藝的調整，需要停止運行的，應當及時報告城市排水主管部門，並規定期限內恢復正常運行。

第六章 城市再生水管理

第三十條 城市規劃區範圍內應當按照再生水利用規劃和標準，建設再生水利用設施。

第三十一條 再生水經營企業應當保證再生水的水質、水壓符合相關標準及合同約定，保證用水安

全。

禁止将再生水管线与自来水管线连接。

第三十二条 在再生水供水区域内，下列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 （一）城市绿化、冲厕、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城市杂用水；
- （二）冷却、洗涤、锅炉、工艺、产品等工业生产用水；
- （三）观赏性景观、湿地等环境用水；
- （四）其它可以使用再生水的。

第三十三条 再生水价格由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后执行。生水用户应当交纳再生水水费。

第三十四条 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养护维修管理，由产权单位或者受委托单位负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或监理，限期改正，并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设计、施工或监理资质证书：

-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排水设施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或监理的；
- （二）未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进行城市排水设施设计、施工或监理的；
- （三）未按照批准的城市排水设施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第三十六条 擅自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排水设施接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可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城市排水设施造成损失的，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或未按城市排水许可证规定的期限、内容，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或任意向户外排放污水的；
- （二）擅自占压、拆卸、移动或穿凿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
- （三）擅自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加压排放污水的；
- （四）各类施工现场、洗车场、饭店等排水户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未设置化粪池、隔油池或沉沙池等配套预处理设施的；
- （五）擅自在城市排水设施防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堆放物料、植树、埋杆或进行其他施工作业的；
- （六）在检查井、排水沟、排水出口设置障碍物的；

(七) 不接受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监督和检测、瞒报排水量或者超标排放污水的。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一) 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内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粪便，抛入明火，排放剧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或有害气体的；

(二) 擅自填埋、堵塞或疏通城市排水管道的；

(三) 未按规定要求建设、清理化粪池、隔油池或沉沙池的；

(四)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

第三十九条 未按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责令限期缴纳，并按日加收5%滞纳金。逾期30日仍不缴纳的，中止其使用城市排水设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条 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及其管理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情节严重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